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管理交通。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重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车辆和驾驶人，执行交通警卫任务，建设、维护和监管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

2. 巡逻防控。根据辖区警情特点，建立必巡点、必巡线，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强化接处警快速反应，预防、制止街面现行违法犯罪。

3. 服务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确保群众有事能找到民警，交巡警支（大）队以及有条件的固定执勤点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交通违法查询处理、住宿身份证明等便民服务，密切警民关系。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区交巡警支队”）属于区公安分局下设机构，正处级行政单位，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设 6 个内设大队和 12 个勤务大队，共 18 个科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交巡警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56,312,265.27

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65,339.79 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65,339.79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56,312,265.27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9,188,746.34 元、教育支出 22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3,601.60 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3,183.73 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6,733.60 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165,339.7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19,940.21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85,280.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312,265.27 元，比 2020 年减少 165,339.7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17,365.27 元，比 2020 年增加 319,940.21 元，主要原因是新警入编、军转安置等导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调标，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主要用于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支出；项目支出 48,894,9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485,280.00 元。主要原因是智能交通系统在 2020 年已经完成，主要用于交通监控建设及维护、交通标志标牌更新维护、交通信号传输、违停和事故车辆的拖移及停放等重点工作。

区交巡警支队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8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

少 3,23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故区交巡警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5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过程中本单位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及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预期公务接待量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230,000 元，主要原因是对预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进行了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交巡警支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490,688 元，比 2020 年减少 2,233,867.43 元，主要原因为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缩。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交巡警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760,5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59,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92,58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760,58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59,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92,58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6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8,894,9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区交巡警支队共有车辆 88 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88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余芳

联系电话：023-67159100